

情况说明

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系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州宿迁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采取“统招分签”方式，中标保险公司与委托方分别签订合同，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所需费用由各县（区）、市各功能区财政部门分别列支，市公安局不承担任何经费支出。

特此说明。





20250611BX00226

合同编号: SYGA 2025061201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QHS-G2025-0022001-1)

项目名称: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HS-G2025-0022

甲方: 泗阳县公安局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300-SQHS-G2025-0022)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1.2 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 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按照片区分标段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一: 泗阳县约 5767 人、泗洪县约 5400 人、宿豫区约 2640 人、洋河新区约 800 人;

分包二: 沭阳县约 10034 人;

分包三: 宿城区约 3100 人、经开区约 746 人、湖滨新区约 497 人、苏宿园区约 23 人。

注: 以上投保人数由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构成, 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实际投保数量是在原投保人数基础上上浮 3%。每年度由投保人据实核定投保人数, 根据核定投保人数确定当年度保费。

本合同为分包一泗阳县的区域：泗阳县约 5767 人，中标单价为 100 元/人/年，合同价约为 1729300 元（已扣除优惠 800 元）。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3 年。

服务地点：泗阳县，具体由甲方指定。

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 3 年，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期内的所有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4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保险采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补偿保险保障方案；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一）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项目	内容
1.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泗阳县公安局
投保人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西路 88 号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其他承担监护责任的对象
被保险人地址	待定
3. 附加被保险人	宿迁市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4.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式

6. 责任限额（基础限额，实际承保不低于以下限额）	责任限额类别	方案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人身残疾、人身死亡等）	4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3 万元
	每次事故评测费用责任限额（含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含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注：1. 上述每人指每名第三者； 2. 如第三者为见义勇为人员、精防人员、公安民警、残联人员、民政人员、社区工作站人员，其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上述对应限额的 1.5 倍。		
7.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0.1 万元	
8. 保险期间	共 36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4 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0. 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宿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量*保险费率*1.03	
11. 保险费率	100 元/人	
12. 保费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保险合同签订后,由泗阳县公安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承保机构向泗阳县公安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13. 附加条款	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二、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三、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14. 特别约定	一、释义 (一) 肇事肇祸行为 指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 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 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 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 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 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二)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其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已经被鉴定为精神病或在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患者,主要包括:

1. 已登记录入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 持有宿迁市地区核发精神障碍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
3. 在宿迁地区外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宿迁籍);
4. 其他在宿迁市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二、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评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但经诊断或者鉴定为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发生的评测费用保险人不予补偿。

(三) 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严重精神病患者自伤、自残情况除外),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财产损失,且保险人对每名受到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四) 未投保或未在宿迁市登记在册的外地流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宿迁市居住满6个月的除外)在宿迁市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残疾或财产损失,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五) 在保险期间内,被监护人在承保区域内造成本保险合同中其他被保险人看护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一)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 索赔申请单(包括事故情况说明)。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证明,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精神残疾证(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3.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第三者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第三者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4. 对保险公司核定的财产损失金额有异议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及保险公司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由公安机关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核损鉴定意见。
5. 如通过调解、仲裁或法院判决的,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6.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被保险人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二)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新公布的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 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伤残等级分为一至十级,赔偿比例分为100%至10%,每一级间隔10%。对残疾赔偿金按照对应的伤残赔

	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3.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三) 发生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认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15. 其它	1.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以及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 2. 每个分包累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00万/年,中标后保险机构所属县(区)分公司分别与县(区)公安分局签订保险合同,合计签订9份合同。 3. 合同签订日出具保单,保单2025年6月12日0时起生效,每张保单保期1年。

(二)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流程

(1) 出险报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案件受害方及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110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目睹或者知悉案件发生的群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协助监护人、收治、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卫生机构或医疗机构人员等。

(2) 公安机关处置及查明

公安机关在接报案后,应立即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进行处置,将伤者送医院救治,并查明肇事肇祸人员是否属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 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定

对于发生肇事肇祸且未登记在册、未持有精神残疾证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必须经精神病医学诊断或经法医、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否则不得进行保

险补偿。

精神障碍诊断应当经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指各级精神专科医院以及设立精神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鉴定工作原则上由江苏省内经司法部门认定的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负责。

(三) 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1) 补偿项目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包括:死亡补偿金、伤残补偿金、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第三者财产损失、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

(2) 受害方申请补偿单证

受害方提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申请应提供完整、真实的理赔资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索赔申请单(含事故情况说明);
- 2、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3、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 4、补偿依据:保险补偿确认书或小额快赔处理单或法院裁判文书或法院及其他部门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 5、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 6、死亡证明/残疾程度证明;
- 7、对于受害者死亡的,需提交其法定赔偿权利人证明;对于赔偿权利人授权他人处理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8、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 9、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受害方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3) 补偿项目、标准及证明材料

1、死亡补偿金

(1) 补偿标准：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补偿限额。

(2) 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3) 特别约定：第三者没有赔偿权利人，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死亡赔偿金。

2、残疾补偿金

(1) 补偿标准：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补偿限额为限，按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

(2) 证明材料：伤残程度鉴定证明。

(3) 残疾等级确定标准：残疾等级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期实施）确定。

3、医疗费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补偿限额为限。

(2) 补偿内容：医疗费仅限补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疗机构治疗的医疗费用，凭票据支持。包括：

①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

②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3) 证明材料：病历+医疗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如涉及住院）。

4、精神抚慰金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补偿限额为限，残疾按精神抚慰金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死亡按精神抚慰金限额全额支付。

(2) 补偿情形及内容：经法院判决的，以补偿限额为限进行补偿；未经法

院判决的，精神抚慰金以死亡、伤残为补偿原则。

5、第三者财产损失

(1) 补偿标准：按照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补偿限额确定。

(2) 补偿方式（任一方式）：

①按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赔偿；

②按赔偿受损财产基本修复至原状的费用；

③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3) 证明材料：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价值证明或修复费用票据。

6、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

(1) 补偿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

(2) 补偿情形及内容：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涉及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医学鉴定费、伤残鉴定，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7、法律费用

(1) 补偿标准：以保单载明的法律费用限额为限。

(2) 补偿情形及内容：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 服务承诺

1、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2、乙方提供风险减量服务，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

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由项目的三家乙方共同建立或由三家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负责人1人，成员2人。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的7日内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妥则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市场调研后给出费用具体解决方案由三家乙方执行。

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基本要求：展示被投保人概况，包含身份信息和人员属性；实时分析评估承保及理赔状况；依托微信小程序、“宿心办APP”等，按政府部门、监护人及精防人员、调处机构和保险机构分类提供政府端、监护端、服务端、保险端等四端应用服务（最大在线用户数8万人，并发量 ≥ 6 万人，页面框架0.5秒内完成，页面数据原则上2秒内加载完成；PC端、移动端登陆时间 ≤ 3 秒；数据保存0.5秒内完成；精确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其中基础业务类查询1秒内完成；统计分析查询3秒内得到结果；报表，如周、月、季、年报等，应在3秒内出汇总结果；自定义灵活时间段的即时统计应在10秒内得到结果；硬件环境、软件支撑环境以及应用程序本身确保服务稳定性，年故障次数 ≤ 6 次，每次不超过4小时）；通过穿戴设施实现对高危精障患者实时定位、风险监测等。实现质态一屏统览（适应大屏展示）、纠纷调处跟踪、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管理留痕、综合评估及资料管理等场景应用。甲方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监督乙方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督过程中，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权代甲方行使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建设进度、向乙方提出建设整改要求、要求乙方完善运行维护等。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开发完成期限纳入考核标准。平台建设完成后归属权属于投保人。

乙方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的风险减量服务，必须能够满足“补偿保险”运行保障、质态评估、精障肇事肇祸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涉及的

相关信息化服务内容，一并视为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保障。

甲、乙方共同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制定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标准。乙方同意按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所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同意将该标准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备注：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按照中标标段的比例承担。

3、专项理赔服务要求：为了确保保险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因承保、理赔脱节而造成对保险服务不必要的误解，人员在本保险项目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如以上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开通 7×24 小时客服专线，受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案、咨询等工作。

4、理赔权限：乙方投标代表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理赔权限。

5、乙方履约监督：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分局）按年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若服务考评出现扣分情况，给予警告，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指定负责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逾期未能改正的，对乙方每年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年度考核指标分值低于 70 分的，取消承保资格。乙方退出本项目后，在本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履行；甲方对考核人继续履行义务的监督权及对其继续履行义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提出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承保公司服务考核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投保宣传 (10 分)	配合度	对承保公司宣传本项目的力度及配合项目推广情况的进行考核，非常配合 10 分，配合一般 6 分，不配合 0 分。	10 分
2	理赔服务 (50 分)	人员配置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配置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每少 1 人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3		支付赔款时效	不能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或 60%以下不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0 分
4			60%以上 7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5 分
5			70%以上 8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5-8 分
6			80%以上 9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8-12 分
7			90%以上 10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2-15 分
8		结案率	已决案件数/(案件总数-治疗中案件数)*100%, 90%及以上得满分, 每降低 1%扣 1 分, 最多扣 20 分。	20 分
9		预付情况	满足保险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预付情况的, 承保公司按照约定时效支付预付赔款的得 5 分, 每笔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5 分
10	风险减量 (40 分)	风险减量情况	落实风险减量工作情况, 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 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 6 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 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 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 做到符合实际、内容完整、职责清晰、操作性强。	25 分
11		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参保单位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技能, 按照确定的标准 100%组织培训的 5 分, 每少一次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5 分
12		培训效果	通过培训现场问卷调查方式, 考核培训效果。培训效果差 1-2 分, 培训效果一般 2-3 分, 效果良好 3-4 分, 效果优秀 4-5 分; 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的得 0 分。各单项每次培训均按照 5 分进行打分, 各单项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5 分
13		风险减量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根据协议约定, 按照其份额及时支付风险减量服务费用的得 5 分, 每延迟一笔扣 0.5 分, 最多扣 5 分。	5 分
14	服务投诉	经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局)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属于服务问题导致的投诉 2 次及以上的, 每超过一次, 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3 分, 超过 5 次及以上的, 执行一票否决, 考虑更换承保公司。		

15	沟通及数据报送	相关数据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扣1分。沟通机制落实，参会人员不符合要求，会议精神落实不到位，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视情节扣1-3分。
16	附加分	服务本项目过程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荣誉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获得被保险人赠送锦旗或表扬信，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合计		100分

6、乙方认为有利于甲方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6 人员配备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名；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及理赔小组人员不包含在内。

1.7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2. 如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3.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进行考评。

6. 与乙方共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产品和其他保险保障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7.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牵头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培训、投保等工作,共同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参保;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甲方的统一推广活动,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导向,宣传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2、收取保险费;

3、按照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4、完善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甲方;

5、每月定期同甲方核对本项目承保和理赔情况，配合甲方做好理赔案件处理工作；

6、与甲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7、招标需求中承诺的相关增值服务举措；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保险条件、保险方案及费率调整机制

（一）保险方案及费率

详见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二）保险条款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条款》，由乙方按照监管规定注册、报备。

（三）医疗费用预付

对于在一次肇事中造成单个人员受损程度严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在案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已提交的证明资料可以确定的医疗费数额，在补偿项目医疗费限额内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补偿金额后，先予支付的金额予以扣减。

（四）本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采取预先确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机制。

动态调整是指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被保险人的需求组织有关专家对保险费率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对保险方案及费率进行调整、优化，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出具保险单

乙方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制作保险单和保险凭证，若有关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其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遗漏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六、理赔服务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1、受理报案

乙方设立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报案专线,全天 24 小时接受被保险人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协助监护人、公安等)报案。乙方接到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直接报案的,应及时安排后续处理。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事后被保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诉讼案件处理

乙方在接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后,应与被保险人共同参与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生效的行政仲裁书、司法机关判决书和相关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理赔。

3、理赔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查勘费、检验费、鉴定费、公估费、诉讼费及其他理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4、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金额达到或超过 40 万元的重大事故,被保险人向承保人提出支付预付赔款要求的,预付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内的,由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5、赔款时效

在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案件资料收集齐全后,承保人按照承诺时效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直接向受害方支付赔款。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

6、争议案件处理

对于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案件,乙方可申请执行保险事故合议会程序(合议会成员由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法律专家、医学专家等组成),乙方依据会议决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保险赔付。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分包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分包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其中泗阳县所属区域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86,465.0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提供风险减量服务。

十一、合同变更

11.1 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调整后政策要求执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2.1 付款方式

12.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2.1.2 保险合同签订后, 由甲方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 乙方向甲方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 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12.2 分包一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 其中泗阳县所属区域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玖仟叁佰元整(¥:1,729,300.00), 已扣除优惠 800 元; 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计算为准。

12.3 发票开具方式: 具体由甲方指定。

1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幸福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 1116030019300099108。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追偿。

14.2 乙方在协议实施中,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保费收缴大幅下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 乙方发生群体性事件,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7 合同履行期满,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 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泗阳县公安局 (盖章)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分公司 (盖章)

地址: 宿迁市泗阳县众兴镇北京西路 88 号

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茹玉琦

联系人: 刘冉然

联系电话: 15152865201

联系电话: 18805247088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12 日



20250610BX00635

**【采购合同】（泗洪县）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
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QHS-G2025-0022001-2)

项目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2

甲方：泗洪县公安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1.2 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按照片区分标段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一：泗阳县约 5767 人、泗洪县约 5400 人、宿豫区约 2640 人、洋河新区约 800 人；

分包二：沭阳县约 10034 人；

分包三：宿城区约 3100 人、经开区约 746 人、湖滨新区约 497 人、苏宿园区约 23 人。

注：以上投保人数由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构成，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实际投保数量是在原投保人数基础上上浮 3%。每年度由投保人据实核定投保人数，根据核定投保人数确定当年度保费。

本合同为分包一泗洪县的区域：泗洪县约 5400 人，中标单价为 100 元/人/年，合同价约为 1619300 元（已扣除优惠 700 元）。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3 年。

服务地点：泗洪县，具体由甲方指定。

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 3 年，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期内的所有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4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保险采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补偿保险保障方案；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一）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项目	内容
1.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泗洪县公安局
投保人地址	宿迁市泗洪县淮河路 6 号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其他承担监护责任的对象
被保险人地址	待定
3. 附加被保险人	宿迁市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4.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式

6. 责任限额（基础限额，实际承保不低于以下限额）	责任限额类别	方案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人身残疾、人身死亡等）	4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3 万元
	每次事故评测费用责任限额（含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含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注：1. 上述每人指每名第三者； 2. 如第三者为见义勇为人员、精防人员、公安民警、残联人员、民政人员、社区工作站人员，其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上述对应限额的 1.5 倍。		
7.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0.1 万元	
8. 保险期间	共 36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4 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0. 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宿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量*保险费率*1.03	
11. 保险费率	100 元/人	
12. 保费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保险合同签订后，由泗洪县公安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承保机构向泗洪县公安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13. 附加条款	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二、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三、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14. 特别约定	一、释义 （一）肇事肇祸行为 指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 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 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 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 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 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其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已经被鉴定为精神病或在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患者，主要包括：

1. 已登录入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 持有宿迁市地区核发精神障碍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
3. 在宿迁地区外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宿迁籍）；
4. 其他在宿迁市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二、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评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但经诊断或者鉴定为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发生的评测费用保险人不予补偿。

（三）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严重精神病患者自伤、自残情况除外），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财产损失，且保险人对每名受到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的 30%以内计算赔偿。

（四）未投保或未在宿迁市登记在册的外地流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宿迁市居住满 6 个月的除外）在宿迁市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残疾或财产损失，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限额的 30%以内计算赔偿。

（五）在保险期间内，被监护人在承保区域内造成本保险合同中其他被保险人看护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一)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 索赔申请单（包括事故情况说明）。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证明，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精神残疾证（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3.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第三者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第三者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4. 对保险公司核定的财产损失金额有异议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及保险公司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由公安机关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核损鉴定意见。
5. 如通过调解、仲裁或法院判决的，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6.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被保险人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二)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新公布的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 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伤残等级分为一至十级，赔偿比例分为100%至10%，每一级间隔10%。对残疾赔偿金按照对应的伤残赔

	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3.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三）发生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认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15. 其它	1.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以及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 2. 每个分包累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2000万/年，中标后保险机构所属县（区）分公司分别与县（区）公安局签订保险合同，合计签订9份合同。 3. 合同签订日出具保单，保单2025年6月12日0时起生效，每张保单保期1年。

（二）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

（1）出险报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案件受害方及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110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目睹或者知悉案件发生的群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协助监护人、收治、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卫生机构或医疗机构人员等。

（2）公安机关处置及查明

公安机关在接报案后，应立即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进行处置，将伤者送医院救治，并查明肇事肇祸人员是否属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定

对于发生肇事肇祸且未登记在册、未持有精神残疾证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必须经精神病医学诊断或经法医、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否则不得进行保

险补偿。

精神障碍诊断应当经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指各级精神专科医院以及设立精神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鉴定工作原则上由江苏省内经司法部门认定的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负责。

（三）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1）补偿项目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包括：死亡补偿金、伤残补偿金、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第三者财产损失、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

（2）受害方申请补偿单证

受害方提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申请应提供完整、真实的理赔资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索赔申请单（含事故情况说明）；
- 2、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3、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 4、补偿依据：保险补偿确认书或小额快赔处理单或法院裁判文书或法院及其他部门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 5、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 6、死亡证明/残疾程度证明；
- 7、对于受害者死亡的，需提交其法定赔偿权利人证明；对于赔偿权利人授权他人处理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8、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 9、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受害方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3) 补偿项目、标准及证明材料

1、死亡补偿金

(1) 补偿标准：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补偿限额。

(2) 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3) 特别约定：第三者没有赔偿权利人，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死亡赔偿金。

2、残疾补偿金

(1) 补偿标准：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补偿限额为限，按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

(2) 证明材料：伤残程度鉴定证明。

(3) 残疾等级确定标准：残疾等级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期实施）确定。

3、医疗费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补偿限额为限。

(2) 补偿内容：医疗费仅限补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疗机构治疗的医疗费用，凭票据支持。包括：

①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

②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3) 证明材料：病历+医疗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如涉及住院）。

4、精神抚慰金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补偿限额为限，残疾按精神抚慰金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死亡按精神抚慰金限额全额支付。

(2) 补偿情形及内容：经法院判决的，以补偿限额为限进行补偿；未经法

院判决的，精神抚慰金以死亡、伤残为补偿原则。

5、第三者财产损失

(1) 补偿标准：按照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补偿限额确定。

(2) 补偿方式（任一方式）：

①接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赔偿；

②按赔偿受损财产基本修复至原状的费用；

③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3) 证明材料：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价值证明或修复费用票据。

6、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

(1) 补偿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

(2) 补偿情形及内容：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涉及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医学鉴定费、伤残鉴定，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7、法律费用

(1) 补偿标准：以保单载明的法律费用限额为限。

(2) 补偿情形及内容：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 服务承诺

1、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2、乙方提供风险减量服务，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

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由项目的三家乙方共同建立或由三家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负责人1人，成员2人。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的7日内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妥则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市场调研后给出费用具体解决方案由三家乙方执行。

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基本要求：展示被投保人概况，包含身份信息和人员属性；实时分析评估承保及理赔状况；依托微信小程序、“宿心办APP”等，按政府部门、监护人及精防人员、调处机构和保险机构分类提供政府端、监护端、服务端、保险端等四端应用服务（最大在线用户数8万人，并发量 ≥ 6 万人，页面框架0.5秒内完成，页面数据原则上2秒内加载完成；PC端、移动端登陆时间 ≤ 3 秒；数据保存0.5秒内完成；精确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其中基础业务类查询1秒内完成；统计分析查询3秒内得到结果；报表，如周、月、季、年报等，应在3秒内出汇总结果；自定义灵活时间段的即时统计应在10秒内得到结果；硬件环境、软件支撑环境以及应用程序本身确保服务稳定性，年故障次数 ≤ 6 次，每次不超过4小时）；通过穿戴设施实现对高危精障患者实时定位、风险监测等。实现质态一屏统览（适应大屏展示）、纠纷调处跟踪、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管理留痕、综合评估及资料管理等场景应用。甲方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监督乙方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督过程中，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权代甲方行使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建设进度、向乙方提出建设整改要求、要求乙方完善运行维护等。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开发完成期限纳入考核标准。平台建设完成后归属权属于投保人。

乙方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的风险减量服务，必须能够满足“补偿保险”运行保障、质态评估、精障肇事肇祸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涉及的

相关信息化服务内容，一并视为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保障。

甲、乙方共同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制定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标准。乙方同意按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所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同意将该标准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备注：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按照中标标段的比例承担。

3、专项理赔服务要求：为了确保保险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因承保、理赔脱节而造成对保险服务不必要的误解，人员在本保险项目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如以上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开通 7×24 小时客服专线，受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案、咨询等工作。

4、理赔权限：乙方投标代表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理赔权限。

5、乙方履约监督：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分局）按年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若服务考评出现扣分情况，给予警告，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指定负责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逾期未能改正的，对乙方每年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年度考核指标分值低于 70 分的，取消承保资格。乙方退出本项目后，在本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履行；甲方对考核人继续履行义务的监督权及对其继续履行义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提出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承保公司服务考核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投保宣传 (10 分)	配合度	对承保公司宣传本项目的力度及配合项目推广情况的进行考核，非常配合 10 分，配合一般 6 分，不配合 0 分。	10 分
2	理赔服务 (50 分)	人员配置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配置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每少 1 人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3			不能按照协议要求执行，或 60%以下不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0 分
4			60%以上 7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5 分
5		支付赔款时效	70%以上 8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5-8 分
6			80%以上 9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8-12 分
7			90%以上 10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2-15 分
8		结案率	已决案件数/（案件总数-治疗中案件数）*100%，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9		预付情况	满足保险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预付情况的，承保公司按照约定时效支付预付赔款的得 5 分，每笔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 分
10		风险减量情况	落实风险减量工作情况，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 6 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做到符合实际、内容完整、职责清晰、操作性强。	25 分
11	风险减量（40 分）	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参保单位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技能，按照确定的标准 100%组织培训的 5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 分
12		培训效果	通过培训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考核培训效果。培训效果差 1-2 分，培训效果一般 2-3 分，效果良好 3-4 分，效果优秀 4-5 分；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的得 0 分。各单项每次培训均按照 5 分进行打分，各单项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5 分
13		风险减量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其份额及时支付风险减量服务费用的得 5 分，每延迟一笔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 分
14	服务投诉	经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局）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属于服务问题导致的投诉 2 次及以上的，每超过一次，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3 分，超过 5 次及以上的，执行一票否决，考虑更换承保公司。		

15	沟通及数据报送	相关数据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沟通机制落实，参会人员不符合要求，会议精神落实不到位，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视情节扣 1-3 分。
16	附加分	服务本项目过程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荣誉表彰的，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获得被保险人赠送锦旗或表扬信，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合计		100 分

6、乙方认为有利于甲方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6 人员配备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名；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及理赔小组人员不包含在内。

1.7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2. 如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3.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进行考评。

6. 与乙方共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产品和其他保险保障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7.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牵头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培训、投保等工作，共同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参保；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甲方的统一推广活动，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导向，宣传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2、收取保险费；

3、按照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4、完善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甲方；

5、每月定期同甲方核对本项目承保和理赔情况，配合甲方做好理赔案件处理工作；

6、与甲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7、招标需求中承诺的相关增值服务举措；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保险条件、保险方案及费率调整机制

（一）保险方案及费率

详见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二）保险条款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条款》，由乙方按照监管规定注册、报备。

（三）医疗费用预付

对于在一次肇事中造成单个人员受损程度严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在案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已提交的证明资料可以确定的医疗费数额，在补偿项目医疗费限额内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补偿金额后，先予支付的金额予以扣减。

（四）本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采取预先确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机制。

动态调整是指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被保险人的需求组织有关专家对保险费率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对保险方案及费率进行调整、优化，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出具保险单

乙方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制作保险单和保险凭证，若有关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其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遗漏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六、理赔服务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1、受理报案

乙方设立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报案专线，全天 24 小时接受被保险人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协助监护人、公安等）报案。乙方接到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直接报案的，应及时安排后续处理。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事后被保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诉讼案件处理

乙方在接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后，应与被保险人共同参与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生效的行政仲裁书、司法机关判决书和相关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理赔。

3、理赔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查勘费、检验费、鉴定费、公估费、诉讼费及其他理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4、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金额达到或超过 40 万元的重大事故，被保险人向承保人提出支付预付赔款要求的，预付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内的，由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5、赔款时效

在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案件资料收集齐全后，承保人按照承诺时效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直接向受害方支付赔款。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

6、争议案件处理

对于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案件,乙方可申请执行保险事故合议会程序(合议会成员由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法律专家、医学专家等组成),乙方依据会议决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保险赔付。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分包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分包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其中泗洪县所属区域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人民币捌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整(¥:80,965.0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提供风险减量服务。

十一、合同变更

11.1 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调整后政策要求执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2.1 付款方式

12.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2.1.2 保险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乙方向甲方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12.2 分包一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其中泗洪县所属区域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壹佰陆拾壹万玖仟叁佰元整（¥:1,619,300.00），已扣除优惠 700 元；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计算为准。

12.3 发票开具方式：具体由甲方指定。

1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幸福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1116030019300099108。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追偿。

14.2 乙方在协议实施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保费收缴大幅下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 乙方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7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争议解决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泗洪县公安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泗洪县淮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杨淑婷

联系电话：18251024014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孟君

联系电话：15951390567

签订日期：2025年06月12日



20250611BX00383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 府采购合同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QHS-G2025-0022001-3)

项目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2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1.2 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按照片区分标段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一：泗阳县约 5767 人、泗洪县约 5400 人、宿豫区约 2640 人、洋河新区约 800 人；

分包二：沭阳县约 10034 人；

分包三：宿城区约 3100 人、经开区约 746 人、湖滨新区约 497 人、苏宿园区约 23 人。

注：以上投保人数由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构成，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实际投保数量是在原投保人数基础上上浮 3%。每年度由投保人据实核定投保人数，根据核定投保人数确定当年度保费。

本合同为分包一宿豫区的区域：宿豫区约 2640 人，中标单价为 100 元/人/年，合同金额约为 791500 元（已扣除优惠 500 元），本合同最终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计算为准。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3 年。

服务地点：宿豫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 3 年，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期内的所有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4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保险采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补偿保险保障方案；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一）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项目	内容
1.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
投保人地址	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 110 号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其他承担监护责任的对象
被保险人地址	待定
3. 附加被保险人	宿迁市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4.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式

6. 责任限额（基础限额，实际承保不低于以下限额）	责任限额类别	方案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人身残疾、人身死亡等）	4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3 万元
	每次事故评测费用责任限额（含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含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注：1. 上述每人指每名第三者；		
2. 如第三者为见义勇为人员、精防人员、公安民警、残联人员、民政人员、社区工作站人员，其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上述对应限额的 1.5 倍。		
7.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0.1 万元	
8. 保险期间	共 36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4 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0. 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宿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量*保险费率*1.03	
11. 保险费率	100 元/人	
12. 保费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按年度支付。当每年度保单起保后，甲方自收到保单和正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每年度保单保费以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计算为准。
13. 附加条款	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二、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三、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14. 特别约定	一、释义 (一) 肇事肇祸行为 指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 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 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 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 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 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二)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其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

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全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已经被鉴定为精神病或在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患者，主要包括：

1. 已登记录入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 持有宿迁市地区核发精神障碍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
3. 在宿迁地区外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宿迁籍）；
4. 其他在宿迁市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二、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二）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评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但经诊断或者鉴定为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发生的评测费用保险人不予补偿。

（三）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严重精神病患者自伤、自残情况除外），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财产损失，且保险人对每名受到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四）未投保或未在宿迁市登记在册的外地流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宿迁市居住满6个月的除外）在宿迁市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残疾或财产损失，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限额的30%以内计算赔偿。

（五）在保险期间内，被监护人在承保区域内造成本保险合同中其他被保险人看护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

偿。

三、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一)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 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 索赔申请单 (包括事故情况说明)。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证明, 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 精神残疾证 (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3.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第三者死亡的, 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 第三者受伤致残的, 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4. 对保险公司核定的财产损失金额有异议的, 需提供被保险人及保险公司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由公安机关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核损鉴定意见。
5. 如通过调解、仲裁或法院判决的, 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6.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被保险人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二) 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 保险人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新公布的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 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包括医疗费 (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 造成第三者残疾的, 除赔偿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 还包括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 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 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 伤残等级分为一至十级, 赔偿比例分为 100% 至 10%, 每一级间隔 10%。对残疾赔偿金按照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3.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 除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 还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三) 发生保险事故, 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认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15. 其它	1. 在本保险合同中, 特别约定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以及附加条款, 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 2. 每个分包累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年, 中标后保险机构所属县(区)分公司分别与县(区)公安局签订保险合同, 合计签订 9 份合同。 3. 合同签订日出具保单, 保单 2025 年 6 月 12 日 0 时起生效, 每张保单保期 1 年。

(二)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

(1) 出险报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后,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案件受害方及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 110 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目睹或者知悉案件发生的群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协助监护人、收治、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卫生机构或医疗机构人员等。

(2) 公安机关处置及查明

公安机关在接报案后, 应立即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进行处置, 将伤者送医院救治, 并查明肇事肇祸人员是否属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 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定

对于发生肇事肇祸且未登记在册、未持有精神残疾证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必须经精神病医学诊断或经法医、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否则不得进行保

险补偿。

精神障碍诊断应当经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指各级精神专科医院以及设立精神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鉴定工作原则上由江苏省内经司法部门认定的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负责。

(三) 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1) 补偿项目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包括:死亡补偿金、伤残补偿金、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第三者财产损失、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

(2) 受害方申请补偿单证

受害方提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申请应提供完整、真实的理赔资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索赔申请单(含事故情况说明);
- 2、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3、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 4、补偿依据:保险补偿确认书或小额快赔处理单或法院裁判文书或法院及其他部门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 5、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 6、死亡证明/残疾程度证明;
- 7、对于受害者死亡的,需提交其法定赔偿权利人证明;对于赔偿权利人授权他人处理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8、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 9、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受害方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3) 补偿项目、标准及证明材料

1、死亡补偿金

(1) 补偿标准：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补偿限额。

(2) 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3) 特别约定：第三者没有赔偿权利人，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死亡赔偿金。

2、残疾补偿金

(1) 补偿标准：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补偿限额为限，按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

(2) 证明材料：伤残程度鉴定证明。

(3) 残疾等级确定标准：残疾等级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期实施）确定。

3、医疗费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补偿限额为限。

(2) 补偿内容：医疗费仅限补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疗机构治疗的医疗费用，凭票据支持。包括：

①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

②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3) 证明材料：病历+医疗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如涉及住院）。

4、精神抚慰金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补偿限额为限，残疾按精神抚慰金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死亡按精神抚慰金限额全额支付。

(2) 补偿情形及内容：经法院判决的，以补偿限额为限进行补偿；未经法

院判决的，精神抚慰金以死亡、伤残为补偿原则。

5、第三者财产损失

(1) 补偿标准：按照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补偿限额确定。

(2) 补偿方式（任一方式）：

①接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赔偿；

②按赔偿受损财产基本修复至原状的费用；

③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3) 证明材料：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价值证明或修复费用票据。

6、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

(1) 补偿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

(2) 补偿情形及内容：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涉及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医学鉴定费、伤残鉴定，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7、法律费用

(1) 补偿标准：以保单载明的法律费用限额为限。

(2) 补偿情形及内容：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 服务承诺

1、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2、乙方提供风险减量服务，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

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由项目的三家乙方共同建立或由三家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负责人1人，成员2人。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的7日内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妥则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市场调研后给出费用具体解决方案由三家乙方执行。

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基本要求：展示被投保人概况，包含身份信息和人员属性；实时分析评估承保及理赔状况；依托微信小程序、“宿心办APP”等，按政府部门、监护人及精防人员、调处机构和保险机构分类提供政府端、监护端、服务端、保险端等四端应用服务（最大在线用户数8万人，并发量 ≥ 6 万人，页面框架0.5秒内完成，页面数据原则上2秒内加载完成；PC端、移动端登陆时间 ≤ 3 秒；数据保存0.5秒内完成；精确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其中基础业务类查询1秒内完成；统计分析查询3秒内得到结果；报表，如周、月、季、年报等，应在3秒内出汇总结果；自定义灵活时间段的即时统计应在10秒内得到结果；硬件环境、软件支撑环境以及应用程序本身确保服务稳定性，年故障次数 ≤ 6 次，每次不超过4小时）；通过穿戴设施实现对高危精障患者实时定位、风险监测等。实现质态一屏统览（适应大屏展示）、纠纷调处跟踪、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管理留痕、综合评估及资料管理等场景应用。甲方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监督乙方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督过程中，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权代甲方行使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建设进度、向乙方提出建设整改要求、要求乙方完善运行维护等。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开发完成期限纳入考核标准。平台建设完成后归属权属于投保人。

乙方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的风险减量服务，必须能够满足“补偿保险”运行保障、质态评估、精障肇事肇祸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涉及的

相关信息化服务内容，一并视为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保障。

甲、乙方共同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制定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标准。乙方同意按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所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同意将该标准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备注：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按照中标标段的比例承担。

3、专项理赔服务要求：为了确保保险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因承保、理赔脱节而造成对保险服务不必要的误解，人员在本保险项目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如以上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开通 7×24 小时客服专线，受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案、咨询等工作。

4、理赔权限：乙方投标代表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理赔权限。

5、乙方履约监督：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局）按年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若服务考评出现扣分情况，给予警告，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指定负责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逾期未能改正的，对乙方每年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年度考核指标分值低于 70 分的，取消承保资格。乙方退出本项目后，在本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履行；甲方对考核人继续履行义务的监督权及对其继续履行义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承保公司服务考核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投保宣传 (10 分)	配合度	对承保公司宣传本项目的力度及配合项目推广情况的进行考核，非常配合 10 分，配合一般 6 分，不配合 0 分。	10 分
2	理赔服务 (50 分)	人员配置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配置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3 人，每少 1 人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	10 分

3		支付赔款时效	不能按照协议要求执行，或 60%以下不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0 分
4			60%以上 7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5 分
5			70%以上 8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5-8 分
6			80%以上 9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8-12 分
7			90%以上 10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2-15 分
8		结案率	已决案件数/（案件总数-治疗中案件数）*100%，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最多扣 20 分。	20 分
9		预付情况	满足保险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预付情况的，承保公司按照约定时效支付预付赔款的得 5 分，每笔每延迟一天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 分
10	风险减量 (40 分)	风险减量情况	落实风险减量工作情况，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 6 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做到符合实际、内容完整、职责清晰、操作性强。	25 分
11		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参保单位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技能，按照确定的标准 100%组织培训的 5 分，每少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 分
12		培训效果	通过培训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考核培训效果。培训效果差 1-2 分，培训效果一般 2-3 分，效果良好 3-4 分，效果优秀 4-5 分；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的得 0 分。各单项每次培训均按照 5 分进行打分，各单项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5 分
13		风险减量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其份额及时支付风险减量服务费用的得 5 分，每延迟一笔扣 0.5 分，最多扣 5 分。	5 分
14	服务投诉	经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局）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属于服务问题导致的投诉 2 次及以上的，每超过一次，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 3 分，超过 5 次及以上的，执行一票否决，考虑更换承保公司。		

15	沟通及数据报送	相关数据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扣1分。沟通机制落实，参会人员不符合要求，会议精神落实不到位，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视情节扣1-3分。
16	附加分	服务本项目过程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荣誉表彰的，每次加1分，最多加3分；获得被保险人赠送锦旗或表扬信，每次加0.5分，最多加2分。
合计		100分

6、乙方认为有利于甲方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6 人员配备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1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3名；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及理赔小组人员不包含在内。

1.7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2. 如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3.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事件时, 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进行考评。
6. 与乙方共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产品和其他保险保障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7.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 牵头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 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培训、投保等工作, 共同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参保; 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甲方的统一推广活动, 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导向, 宣传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 2、收取保险费;
- 3、按照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 承担保险责任, 履行赔付义务;
- 4、完善服务质量, 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 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甲方;

5、每月定期同甲方核对本项目承保和理赔情况，配合甲方做好理赔案件处理工作；

6、与甲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7、招标需求中承诺的相关增值服务举措；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保险条件、保险方案及费率调整机制

（一）保险方案及费率

详见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二）保险条款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条款》，由乙方按照监管规定注册、报备。

（三）医疗费用预付

对于在一次肇事中造成单个人人员受损程度严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在案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已提交的证明资料可以确定的医疗费数额，在补偿项目医疗费限额内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补偿金额后，先予支付的金额予以扣减。

（四）本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采取预先确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机制。

动态调整是指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被保险人的需求组织有关专家对保险费率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对保险方案及费率进行调整、优化，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出具保险单

乙方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制作保险单和保险凭证，若有关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其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遗漏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六、理赔服务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1、受理报案

乙方设立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报案专线，全天 24 小时接受被保险人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协助监护人、公安等）报案。乙方接到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直接报案的，应及时安排后续处理。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事后被保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诉讼案件处理

乙方在接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后，应与被保险人共同参与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生效的行政仲裁书、司法机关判决书和相关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理赔。

3、理赔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查勘费、检验费、鉴定费、公估费、诉讼费及其他理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4、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金额达到或超过 40 万元的重大事故，被保险人向承保人提出支付预付赔款要求的，预付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内的，由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5、赔款时效

在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案件资料收集齐全后，承保人按照承诺时效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直接向受害方支付赔款。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

6、争议案件处理

对于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案件,乙方可申请执行保险事故合议会程序(合议会成员由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法律专家、医学专家等组成),乙方依据会议决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保险赔付。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分包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分包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其中宿豫区所属区域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39,575.0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提供风险减量服务。

十一、合同变更

11.1 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调整后政策要求执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2.1 付款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按年度支付。当每年度保单起保后，甲方自收到保单和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每年度保单保费以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计算为准。

12.2 分包一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 (¥:4,380,000.00), 其中宿豫区所属区域的合同金额约为 人民币柒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791,500.00), 已扣除优惠 500 元; 本合同金额以 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 计算为准。

12.3 发票开具方式: 具体由甲方指定。

1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幸福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 1116030019300099108。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追偿。

14.2 乙方在协议实施中, 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保费收缴大幅下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 乙方发生群体性事件, 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7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豫区宿豫大道11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张红

联系电话：13515299110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22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孟君

联系电话：15951390567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



20250610BX00488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 采购合同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300-SQHS-G2025-0022001-4)

项目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2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22）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

1.2 宿迁市公安局受沭阳县公安局、泗阳县公安局、泗洪县公安局、宿迁市公安局宿豫分局、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宿迁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湖滨新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苏宿工业园区分局、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委托，采购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按照片区分标段确定保险机构作为本项目的承保人。

本项目按照区域划分为三个分包：

分包一：泗阳县约 5767 人、泗洪县约 5400 人、宿豫区约 2640 人、洋河新区约 800 人；

分包二：沭阳县约 10034 人；

分包三：宿城区约 3100 人、经开区约 746 人、湖滨新区约 497 人、苏宿园区约 23 人。

注：以上投保人数由各县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构成，统计时间为 2025 年 6 月，实际投保数量是在原投保人数基础上上浮 3%。每年度由投保人据实核定投保人数，根据核定投保人数确定当年度保费。

本合同为分包一洋河新区的区域：洋河新区约 800 人，中标单价为 100 元/人/年，合同价约为 239900 元（已扣除优惠 100 元）。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3 年。

服务地点：洋河新区，具体由甲方指定。

本协议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 3 年，同时适用于本项目期内的所有保险单，并在各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该类保险单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则本协议将持续有效，至保险单涉及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1.4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方案包括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保险采购协议所约定的全部内容；补偿保险保障方案；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一）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项目	内容
1. 投保人	
投保人名称	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
投保人地址	宿迁市洋河新区果园社区
2.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法定监护人及其他承担监护责任的对象
被保险人地址	待定
3. 附加被保险人	宿迁市各级各类政府机构及其它利益相关方
4. 承保区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 承保基础	期内发生式

6. 责任限额（基础限额，实际承保不低于以下限额）	责任限额类别	方案
	累计责任限额	200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10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人身残疾、人身死亡等）	4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4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	5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3 万元
	每次事故评测费用责任限额（含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按实际发生额实报实销
	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含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50 万元/每年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10 万元
注：1. 上述每人指每名第三者；		
2. 如第三者为见义勇为人员、精防人员、公安民警、残联人员、民政人员、社区工作站人员，其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及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为上述对应限额的 1.5 倍。		
7. 免赔额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0.1 万元	
8. 保险期间	共 36 个月，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 0 时起至 2028 年 6 月 11 日 24 时止，以北京时间为准。	
9.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10. 保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宿迁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及持证精神残疾人数量*保险费率*1.03	
11. 保险费率	100 元/人	
12. 保费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保险合同签订后，由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承保机构向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13. 附加条款	一、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本公司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二、违反条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 三、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本保险单中，组成被保险人的每一方将被视为独立可分的单位。本附加险保障将适用于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一个被保险人，如同本公司对每一个被保险人签发独立的保险单。但本公司的累计责任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限额。
14. 特别约定	一、释义 （一）肇事肇祸行为 指被监护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实施以下肇事肇祸行为的： 1. 杀人、强奸、伤害等侵害他人人身权利行为； 2. 放火、爆炸、投毒、破坏等危害公共安全行为； 3. 抢夺、损毁公私财物行为； 4. 扰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正常工作、生产秩序行为； 5. 扰乱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其他肇事肇祸行为。

(二)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指精神疾病症状严重，导致其社会适应等功能严重损害、对自身健康状况或者客观现实不能完整认识，或者不能处理自身事务的精神障碍患者，包括已经被鉴定为精神病或在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病的患者，主要包括：

1. 已登记录入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系统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2. 持有宿迁市地区核发精神障碍残疾人证的精神障碍患者；
3. 在宿迁地区外肇事肇祸后经诊断或鉴定为精神障碍患者（宿迁籍）；
4. 其他在宿迁市内肇事肇祸的精神障碍患者；

二、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一)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补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二)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损失程度所支付的精神障碍医学诊断费、精神障碍医学鉴定费、尸检费用、伤残鉴定费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合称评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补偿。但经诊断或者鉴定为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所发生的评测费用保险人不予补偿。

(三) 被保险人监护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造成被保险人自身及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残疾（严重精神病患者自伤、自残情况除外），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任何财产损失，且保险人对每名受到人身损害的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的 30% 以内计算赔偿。

(四) 未投保或未在宿迁市登记在册的外地流入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宿迁市居住满 6 个月的除外）在宿迁市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残疾或财产损失，承保人给予人道主义补偿，分别在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等限额的 30% 以内计算赔偿。

(五) 在保险期间内，被监护人在承保区域内造成本保险合同中其他被保

险人看护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赔偿处理特别约定

（一）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1. 索赔申请单（包括事故情况说明）。
2.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身份证明，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精神残疾证（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3. 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第三者死亡的，提供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第三者受伤致残的，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有伤残鉴定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程度证明。
4. 对保险公司核定的财产损失金额有异议的，需提供被保险人及保险公司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或由公安机关委托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核损鉴定意见。
5. 如通过调解、仲裁或法院判决的，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6.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7.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被保险人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二）发生保险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保险人根据《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人身损害赔偿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最新公布的标准计算的赔偿金额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各项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赔偿项目及标准如下：

1. 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的，第三者进行治疗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
2. 造成第三者残疾的，除赔偿本条第1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伤残级别依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伤残等级分为一至十级，

	赔偿比例分为 100%至 10%，每一级间隔 10%。对残疾赔偿金按照对应的伤残赔偿比例乘以《司法解释》规定的对受害人的死亡赔偿金计算； 3. 造成第三者死亡的，除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 1 款中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包括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赔偿金以及患者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合理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 （三）发生保险事故，经人民法院判决、调解或保险人认可的赔偿处理机构认定所需支付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15. 其它	1. 在本保险合同中，特别约定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以及附加条款，附加条款的效力高于基本保险条款。 2. 每个分包累计责任限额不得低于 2000 万/年，中标后保险机构所属县（区）分公司分别与县（区）公安局签订保险合同，合计签订 9 份合同。 3. 合同签订日出具保单，保单 2025 年 6 月 12 日 0 时起生效，每张保单保期 1 年。

（二）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纠纷处置及保险补偿办理程序

（1）出险报警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发生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案件受害方及有关人员应第一时间拨打 110 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报案。

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目睹或者知悉案件发生的群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协助监护人、收治、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精神卫生机构或医疗机构人员等。

（2）公安机关处置及查明

公安机关在接报案后，应立即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进行处置，将伤者送医院救治，并查明肇事肇祸人员是否属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或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精神障碍诊断与鉴定

对于发生肇事肇祸且未登记在册、未持有精神残疾证的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

者，必须经精神病医学诊断或经法医、司法鉴定机构进行鉴定，否则不得进行保险补偿。

精神障碍诊断应当经精神卫生相关医疗机构（指各级精神专科医院以及设立精神科诊疗科目的医疗机构），鉴定工作原则上由江苏省内经司法部门认定的法医精神病司法鉴定机构负责。

（三）补偿项目、单证要求及支付标准

（1）补偿项目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包括：死亡补偿金、伤残补偿金、医疗费、精神抚慰金、第三者财产损失、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法律费用等。

（2）受害方申请补偿单证

受害方提起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申请应提供完整、真实的理赔资料，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索赔申请单（含事故情况说明）；
- 2、公安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 3、精神障碍医学诊断书或精神障碍医学鉴定书（已在投保基数核定名单中的可不提供）；
- 4、补偿依据：保险补偿确认书或小额快赔处理单或法院裁判文书或法院及其他部门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
- 5、伤亡人员名单、身份证明；
- 6、死亡证明/残疾程度证明；
- 7、对于受害者死亡的，需提交其法定赔偿权利人证明；对于赔偿权利人授权他人处理的，代理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8、涉及相关赔偿项目的证明材料；

9、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可以协助受害方提供上述有关材料。

(3) 补偿项目、标准及证明材料

1、死亡补偿金

(1) 补偿标准：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死亡补偿限额。

(2) 证明材料：死亡证明（死亡医学证明/火化证/户口注销证明）

(3) 特别约定：第三者没有赔偿权利人，保险公司不负责赔偿死亡赔偿金。

2、残疾补偿金

(1) 补偿标准：以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所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残疾补偿限额为限，按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

(2) 证明材料：伤残程度鉴定证明。

(3) 残疾等级确定标准：残疾等级对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2017年1月1日期实施）确定。

3、医疗费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补偿限额为限。

(2) 补偿内容：医疗费仅限补偿必要的、合理的在医疗机构治疗的医疗费用，凭票据支持。包括：

①挂号费、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材料费、急救车费；

②住院期间的床位费、取暖费、空调费。

(3) 证明材料：病历+医疗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如涉及住院）。

4、精神抚慰金

(1) 补偿标准：以每次事故每人精神损害抚慰金补偿限额为限，残疾按精神抚慰金补偿限额×伤残等级系数计算，死亡按精神抚慰金限额全额支付。

(2) 补偿情形及内容：经法院判决的，以补偿限额为限进行补偿；未经法院判决的，精神抚慰金以死亡、伤残为补偿原则。

5、第三者财产损失

(1) 补偿标准：按照被保险人选择投保的补偿限额方案对应的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补偿限额确定。

(2) 补偿方式（任一方式）：

①按受损财产的重置价值赔偿；

②按赔偿受损财产基本修复至原状的费用；

③修理、恢复受损财产，使之达到与同类财产基本一致的状况。

(3) 证明材料：财产损失清单+受损财产价值证明或修复费用票据。

6、医学诊断及鉴定费用

(1) 补偿标准：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实报实销。

(2) 补偿情形及内容：为查明和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和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所支付的涉及精神障碍医学诊断、医学鉴定费、伤残鉴定，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7、法律费用

(1) 补偿标准：以保单载明的法律费用限额为限。

(2) 补偿情形及内容：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诉讼费、取证费、案件受理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仲裁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5 服务承诺

1、上门办理承保及理赔、保费结算等手续，免费提供咨询、查询等服务。

2、乙方提供风险减量服务，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

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由项目的三家乙方共同建立或由三家乙方共同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建立，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其中负责人1人，成员2人。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在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的7日内协商解决，如因协商不妥则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市场调研后给出费用具体解决方案由三家乙方执行。

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信息化平台基本要求：展示被投保人概况，包含身份信息和人员属性；实时分析评估承保及理赔状况；依托微信小程序、“宿心办APP”等，按政府部门、监护人及精防人员、调处机构和保险机构分类提供政府端、监护端、服务端、保险端等四端应用服务（最大在线用户数8万人，并发量 ≥ 6 万人，页面框架0.5秒内完成，页面数据原则上2秒内加载完成；PC端、移动端登陆时间 ≤ 3 秒；数据保存0.5秒内完成；精确查询响应时间 ≤ 2 秒，其中基础业务类查询1秒内完成；统计分析查询3秒内得到结果；报表，如周、月、季、年报等，应在3秒内出汇总结果；自定义灵活时间段的即时统计应在10秒内得到结果；硬件环境、软件支撑环境以及应用程序本身确保服务稳定性，年故障次数 ≤ 6 次，每次不超过4小时）；通过穿戴设施实现对高危精障患者实时定位、风险监测等。实现质态一屏统览（适应大屏展示）、纠纷调处跟踪、风险监测预警、服务管理留痕、综合评估及资料管理等场景应用。甲方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监督乙方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监督过程中，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有权代甲方行使权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督促乙方建设进度、向乙方提出建设整改要求、要求乙方完善运行维护等。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开发完成期限纳入考核标准。平台建设完成后归属权属于投保人。

乙方或共同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所提供的风险减量服务，必须能够满

足“补偿保险”运行保障、质态评估、精障肇事肇祸风险管理相关要求，涉及的相关信息化服务内容，一并视为采购需求内容，提供信息化服务的公司应无条件予以保障。

甲、乙方共同授权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代为制定信息化平台及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标准。乙方同意按宿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所制定的标准执行，并同意将该标准作为考核标准之一。

备注：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建设及运维相关费用，由三家乙方按照中标标段的比例承担。

3、专项理赔服务要求：为了确保保险服务的连续性，避免因承保、理赔脱节而造成对保险服务不必要的误解，人员在本保险项目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如以上人员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离开，保险公司应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开通 7×24 小时客服专线，受理与本项目相关的报案、咨询等工作。

4、理赔权限：乙方投标代表机构应具备相应的理赔权限。

5、乙方履约监督：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局）按年度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考评，若服务考评出现扣分情况，给予警告，乙方需提出解决方案，指定负责人员在限定时间内解决相关问题；逾期未能改正的，对乙方每年次扣减履约保证金 2 万元。年度考核指标分值低于 70 分的，取消承保资格。乙方退出本项目后，在本项目尚未履行完毕的义务仍需履行；甲方对考核人继续履行义务的监督权及对其继续履行义务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提出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承保公司服务考核指标一览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标准	分值
1	投保宣传 (10 分)	配合度	对承保公司宣传本项目的力度及配合项目推广情况的进行考核，非常配合 10 分，配合一般 6 分，不配合 0 分。	10 分

2	理赔服务 (50分)	人员配置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理赔服务,配置理赔服务人员应不少于3人,每少1人扣5分,最多扣10分。	10分
3		支付赔款时效	不能按照协议要求执行,或60%以下不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0分
4			60%以上7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5分
5			70%以上8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5-8分
6			80%以上9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8-12分
7			90%以上100%以下能够按照协议要求执行。	12-15分
8		结案率	已决案件数/(案件总数-治疗中案件数)*100%,90%及以上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最多扣20分。	20分
9		预付情况	满足保险合同或协议约定的预付情况的,承保公司按照约定时效支付预付赔款的得5分,每笔每延迟一天扣0.5分,最多扣5分。	5分
10	风险减量 (40分)	风险减量情况	落实风险减量工作情况,设立宿迁精神障碍患者风险防控服务中心,包括但不限于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信息化平台开发(平台开发期限为6个月)、系统维护、手环配置,项目工作的宣传推广以及有关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防灾防损等各项服务,保障风险防控服务中心正常运行等各项需求,做到符合实际、内容完整、职责清晰、操作性强。	25分
11		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	按照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举办保险知识和风险管理培训以提高参保单位相关人员的风险防范技能,按照确定的标准100%组织培训的5分,每少一次扣0.5分,最多扣5分。	5分
12		培训效果	通过培训现场问卷调查方式,考核培训效果。培训效果差1-2分,培训效果一般2-3分,效果良好3-4分,效果优秀4-5分;未按照要求进行培训的得0分。各单项每次培训均按照5分进行打分,各单项平均分为该项最终得分。	5分
13		风险减量服务费支付及时性	根据协议约定,按照其份额及时支付风险减量服务费用的得5分,每延迟一笔扣0.5分,最多扣5分。	5分
14	服务投诉	经考核人(为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的县(区)公安局)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核实属于服务问题导致的投诉2次及以上的,每超过一次,在总得分的基础上扣3分,超过5次及以上的,执行一票否决,考虑更换承保公司。		

15	沟通及数据报送	相关数据报表报送不及时、不完整、不真实，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扣 1 分。沟通机制落实，参会人员不符合要求，会议精神落实不到位，在考核得分的基础上，每发生一次，视情节扣 1-3 分。
16	附加分	服务本项目过程中获得政府部门颁发荣誉表彰的，每次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获得被保险人赠送锦旗或表扬信，每次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合计		100 分

6、乙方认为有利于甲方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1.6 人员配备

乙方须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满足本次采购需求，其中包含项目组负责人 1 名，项目组其他成员不少于 3 名；风险防控服务中心专职人员及理赔小组人员不包含在内。

1.7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协议各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其他团体或个人：

- 1、提供给与执行本协议服务内容有关的雇员或顾问；
- 2、应法律或司法、行政管辖要求而提供；
- 3、经协议其他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本协议终止时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三年。

二、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本合同及附件；
-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

2.5 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并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工作计划的制定与落实；

2. 如实、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信息与资料；

3. 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协助；

4. 当保险标的风险性质、风险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任何可能引起保险索赔事件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进行考评。

6. 与乙方共同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产品和其他保险保障进行持续优化和改进；

7. 建立协调沟通机制，牵头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突发的疑难问题，提高项目运作效率；

8. 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配合甲方做好宣传、培训、投保等工作，共同推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参保；乙方及其分支机构应积极参与甲方的统一推广活动，按照统一的宣传口径和导向，宣传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

2、收取保险费；

3、按照本协议及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履行赔付义务；

4、完善服务质量，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相应的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效果告知甲方；

5、每月定期同甲方核对本项目承保和理赔情况，配合甲方做好理赔案件处理工作；

6、与甲方共同做好保险费率的动态调整工作；

7、招标需求中承诺的相关增值服务举措；

8、相关法律、法规赋予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四、保险条件、保险方案及费率调整机制

（一）保险方案及费率

详见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保障方案。

（二）保险条款

《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条款》，由乙方按照监管规定注册、报备。

（三）医疗费用预付

对于在一次肇事中造成单个人员受损程度严重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在案件发生后，保险公司应当根据已提交的证明资料可以确定的医疗费数额，在补偿项目医疗费限额内先予支付；保险公司最终确定补偿金额后，先予支付的金额予以扣减。

（四）本项目保险方案及费率采取预先确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机制。

动态调整是指根据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和被保险人的需求组织有关专家对保险费率进行综合评估，结合市场情况，对保险方案及费率进行调整、优化，并签订补充协议。

五、出具保险单

乙方应配备客户服务专员及相应的设备，根据经甲方确认的承保方案及承保条件制作保险单和保险凭证，若有关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其条款与本协议存在矛盾或不一致或遗漏之处，应按本协议的规定优先执行。

六、理赔服务

乙方应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理赔服务：

1、受理报案

乙方设立宿迁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责任补偿保险服务项目报案专线，全天 24 小时接受被保险人及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受害方、协助监护人、公安等）报案。乙方接到被保险人及相关方直接报案的，应及时安排后续处理。

如因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报案，乙方应认可事后被保险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视同为及时报案。

2、诉讼案件处理

乙方在接到法院传票、应诉通知、起诉状等法律文书后，应与被保险人共同参与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乙方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生效的行政仲裁书、司法机关判决书和相关单证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险合同及本协议约定进行理赔。

3、理赔费用

本项目所涉及的查勘费、检验费、鉴定费、公估费、诉讼费及其他理赔费用由乙方承担。

4、赔款支付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金额达到或超过 40 万元的重大事故，被保险人向承保人提出支付预付赔款要求的，预付金额在 40 万元（含）以内的，由乙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5、赔款时效

在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案件资料收集齐全后，承保人按照承诺时效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或根据被保险人的要求直接向受害方支付赔款。如保险公司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赔款，则应按照实际拖延天数向被保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应付赔款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所计算的利息（利率按 1 年期银行

贷款利率计)。

6、争议案件处理

对于乙方和被保险人就赔偿结果无法达成一致的案件,乙方可申请执行保险事故合议会程序(合议会成员由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三方专业机构、法律专家、医学专家等组成),乙方依据会议决定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保险赔付。会议无法达成统一意见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8.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履约保证金

9.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分包一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分包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贰拾壹万玖仟元整(¥:219,000.00),其中洋河新区所属区域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玖佰玖拾伍元整(¥:11,995.00),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 %计取(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

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方式实行：

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

十、合同转包或分包

10.1 允许分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分包具体内容主要为：提供风险减量服务。

十一、合同变更

11.1 因国家政策和上级政府的规定发生变化，按照调整后政策要求执行。

十二、合同款项支付

12.1 付款方式

12.1.1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12.1.2 保险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及时按程序支付所需资金，乙方向甲方出具保单和正规发票，保险费按年度支付。

12.2 分包一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肆佰叁拾捌万元整（¥:4,380,000.00），其中洋河新区所属区域的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玖佰元整（¥:239,900.00），已扣除优惠 100 元；本合同金额以实际投保人数乘以每人每年 100 元计算为准。

12.3 发票开具方式：具体由甲方指定。

12.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幸福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账号：1116030019300099108。

十三、税费

13.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4.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依法予以追偿。

14.2 乙方在协议实施中，因工作不到位造成保费收缴大幅下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3 乙方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五、项目验收

15.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5.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

相应配合工作。

15.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5.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5.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5.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7 合同履行期满，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资料以及验收申请单，甲方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且验收无问题后签署验收单。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7.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宿迁市公安局洋河新区分局（盖章）

地址：宿迁市洋河新区果园社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陈勇旭

联系电话：15050932710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分公司（盖章）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黄河路 2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孟君

联系电话：15951390567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12 日